

证券代码：300131

证券代码：英唐智控

公告编号：2010-011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英唐智控拟将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英唐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英唐智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93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8,4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386,076,124.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3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903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英唐智控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	11,000	赣市经贸投资备[2008]033号

2	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	4,950	深发改备案 [2009]0106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根据英唐智控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电子智能控制产品技改及产能扩大项目”和“电子智能控制研发中心”两项目合计投资159,500,000.00元，英唐智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共计226,576,124.07元。

## 二、英唐智控对募集资金中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

2010年10月26日，英唐智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以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拟偿还的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编号	到期日期	利率(年)	贷款余额 (万元)
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高新园支行	2010年深授字第 8001100709号	2011-07-15	6.888%， 按月浮动	440
2	深圳发展银行中心 城支行	深发贷字第 20100818003号	2011-02-18	5.61%， 按季浮动	700
3	深圳发展银行中心 城支行	深发贷字第 20100909001号	2011-03-09	5.1%， 按月浮动	1,300
4	招商银行深圳华侨 城支行	2009年侨字第 1009705446号	2010-12-14	5.56%， 按月浮动	200
5	深圳发展银行中心 城支行	深发贷字第 20100623001号	2011-12-23	5.60%， 按月浮动	680

注：此表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0年10月25日的贷款信息。

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3,320万元，在2010年可以为英唐智控节省约295,644元的利息支出，在2011年可以为英唐智控节省约562,811元的利息支出，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实现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达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因此，英唐智控拟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 2、以部分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效率和使用收益，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用部分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1,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求，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又为公司节省了较高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使用部分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经核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3、剩余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对于剩余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英唐智控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英唐智控实际使用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三、英唐智控对募集资金中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英唐智控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英唐智控使用募集资金中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经核查，该两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条件。

上述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英唐智控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是可行的、必要的，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其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英唐智控实施用募集资金中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 3,320 万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彭良松      广宏毅  
彭良松                      广宏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0月26日

